**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惠水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名称：Guizhou Huishu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 Huishui Rural Commercial Bank或HSRCB）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辜贤玉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城北新区贵惠大道西侧。邮政编码：5506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址：<http://qnhs.gznx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惠水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下辖各营业网点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吴翠平

联系电话：0854-6235660

电子邮箱：540028201@qq.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办公地址

名称：贵州源信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城SOHO办公区F座11楼1号

六、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日期：2015年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1MA6DJDF479

本行注册登记日期：2015年11月10日

登记地点：惠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行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行注册资金：人民币31872.8785万元

客服电话：96688

投诉电话：0854-6222267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点名称** | **联系电话** | **经营地址** |
| 1 | 营业部 | 0854-6230339 | 贵州省惠水县城北新区贵惠大道西侧 |
| 2 | 振兴分理处 | 0854-6225496 | 贵州省惠水县涟江街道办事处盛兴禧花园 |
| 3 | 新城分理处 | 0854-6226914 | 贵州省惠水县涟江街道办事处涟江南路涟江印象商住楼 |
| 4 | 惠兴分理处 | 0854-6221901 | 贵州省惠水县涟江街道办事处圆台东路4号 |
| 5 | 时代分理处 | 0854-6526889 | 贵州省惠水县涟江街道办事处纸酒路恒基时代广场 |
| 6 | 凤山支行 | 0854-6221901 | 贵州省惠水县涟江街道办事处圆台东路4号 |
| 7 | 凤兴分理处 | 0854-6221351 | 贵州省惠水县和平镇人民北路1号 |
| 8 | 濛江支行 | 0854-6327432 | 贵州省惠水县濛江街道办事处高镇村 |
| 9 | 长田分理处 | 0854-6358255 | 贵州省惠水县长田工业园区 |
| 10 | 好花红支行 | 0854-6424232 | 贵州省惠水县好花红镇三都村 |
| 11 | 毛家苑支行 | 0854-6429443 | 贵州省惠水县好花红镇新门村 |
| 12 | 摆金支行 | 0854-6524611 | 贵州省惠水县摆金镇摆金村 |
| 13 | 岗度分理处 | 0854-6534808 | 贵州省惠水县岗度镇岗度村 |
| 14 | 雅水支行 | 0854-6564746 | 贵州省惠水县雅水镇雅水村 |
| 15 | 芦山支行 | 0854-6494824 | 贵州省惠水县芦山镇芦山村 |
| 16 | 王佑支行 | 0854-6488801 | 贵州省惠水县王佑镇王佑村 |
| 17 | 羡塘支行 | 0854-6459088 | 贵州省惠水县羡塘镇红旗村 |
| 18 | 断杉支行 | 0854-6454369 | 贵州省惠水县断杉镇八大村街上 |
| 19 | 环南支行 | 0854-6226196 | 贵州省惠水县涟江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06号 |
| 20 | 涟江分理处 | 0854-6230339 | 贵州省惠水县城北新区贵惠大道西侧 |
| 21 | 南苑分理处 | 0854-6320086 | 贵州省惠水县涟江街道县府南路南苑花城 |
| 22 | 三都分理处 | 0854-6424232 | 贵州省惠水县好花红镇三都村 |

七、本行经营范围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规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银保监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文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辖内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95笔，金额9650.97万元。均按规定向董事会下设合规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备。2023年，我行重大关联交易发生2笔，金额3963万元。关联方贷款执行利率、结息周期等参照相关贷款品种执行，无优于其他同类贷款的问题，未对关联方发放关系人贷款。

二、财务情况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同步增长。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81.14亿元，较年初增加7.45亿元，增幅为10.12%。2023年12月末，我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4.6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8.41%，高于各类贷款（剔除转贴现）增速2.8个百分点，当年累放普惠小微型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度平均值降低了0.33个百分点，完成“两增两控”阶段性目标，保持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平稳发展。

第三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针对以上风险，董事会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合规风险部、综合运营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和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的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行信贷“三查制度”，即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先授信、后用信；实行审贷分离制度，信贷经营与审批职能严格分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造成的风险损失进行责任认定，对主管责任大小追究风险责任；实现前、中、后台分离，制定本行风险偏好，确定各类贷款的风险警戒线，并参照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相关制度，做实分类，提足贷款损失准备，有效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前支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按旬、按月测算流动性指标，按季度上报流动性监测报告，加大对流动性日常管理和监测；采取日报形式，每日统计存、贷款变动情况，随时关注备付金比例、存贷款比例、短期资金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负债依存度、中长期贷款比例等指标，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资产，流动性风险指标达监管要求。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目前的主要利润来源仍是存贷款利差，因此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行业风险。本行坚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营运，密切关注央行金融政策发布、利率价格指导，及时传达、修订金融产品利率，积极创建科学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对市场风险的识别、量化、监测和控制能力。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小微企业政策，控制好信贷投放，同时以用足用活营运资金为前提，大胆灵活地利用利率市场化，提高资金的整体盈利水平。结合区域经济行业风险情况，本行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本行将合理配置投资和存贷款期限，按季监测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和净利息收入情况。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我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案件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案防风险责任，持续案防高压态势，有效防控案件及操作风险，实现“零案发”目标，本行防范操作风险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完善制度框架，持续开展制度“废、改、立”。二是加强风险排查，分别对各项业务合规性及风险情况开展排查，同时，结合监管要求，在全行范围内深入排查，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确保员工队伍的健康发展。三是加强业务辅导，组织辖内营业网点业务骨干进行法律知识、信贷知识、预防职务犯罪教育、案件防控知识等各类培训及警示教育，全面提升业务能力，从源头防控风险。四是下发风险提示及法律辅导，开展警示及廉洁自律教育，提高员工的法律合规意识及风险防控意识。五是加大科技建设。积极做好各类新兴业务的上线支撑及开发工作，加强了对科技信息操作风险的监测，统一管理辖内网点网络，防止网点线路出现问题导致生产中断引发操作风险。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因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我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研判机制工作要求，落实声誉风险责任，持续保持声誉防控高压态势，有效防控声誉及舆情风险，实现舆情风险可控：一是制定《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发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贵州惠水农商银行网络舆情管理办法》《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意识形态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范舆情预警、防控和处置工作。二是加强风险排查，按季对舆情风险隐患、员工异常行为等进行排查，实时进行网络监测，并严格规范规划对外信息发布，防范声誉风险。三是加强受理消费者投诉、信访接待等客户服务工作，全面执行黔农贵客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四是开展舆情演练工作，防范舆情引发声誉风险。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其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保持不变，股本总额为31872.88万元。本行股东由自然人股和法人股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总数为766户，其中法人股东21户，自然人股东745户。

三、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职责包括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新增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债券和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重大事项。本款所指重大事项是指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结果，以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结果；听取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规划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2023年本行股东大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4个提案。

四、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年本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2名，股东董事2名，3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每年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行业基本自律制度；制订本行的发展方针和工作规划；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大额捐赠及系统内定向扶持方案；制订行业风险管理制度；拟订本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本行内设部门设置的具体方案；拟订本行内设部门和人员编制的总体方案；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提出聘请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方案；根据行管部门意见拟定本行行业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制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薪酬具体方案；确定本行服务业务范围、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策略，设立风险偏好；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披露；确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风险总监、财务和审计、稽核部门负责人等；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监督并确保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指导、监督本行网点履职并负责对其考核评价；根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违纪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听取本行行长工作汇报并予以评价；监督本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本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2023年我行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51项决议。

惠水农商银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八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制订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和主要职责，并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2023年董事会各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6次，分别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3次；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6次；风险管理委员会5次；“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1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次；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2次。

2023年，我行董事基本都能较好地履行董事会成员的基本职责，自觉关注我行发展动态，努力履行董事职责，针对管理决策各抒己见，提出合理性建议。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科学地行使董事会的权力，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规范经营管理层的经营行为，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独立董事基本发挥了对董事会内部的监督员作用，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我行的风险管理、经营状况、财务运作等方面不断趋以规范。

五、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2023年6月，我行补选1名外部监事，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

监事会职责包括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指导内部稽核部门的活动；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对各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按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本行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授信状况和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2023年本行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86项决议。

2023年，我行监事基本都能较好地履行监事会成员的基本职责，自觉关注我行发展动态，努力履行监事职责，针对管理决策各抒己见，提出合理性建议；外部监事基本发挥了对监事会内部的监督员作用，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行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决策程序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六、经营管理层构成及工作职责

本行经营管理层的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经营管理层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章程》的规定要求。2023年，本行经营管理层由2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成员为1名副行长（正职级）、1名副行长。

经营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本行行长（正职级副行长）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等。副行长主要职责包括：协助行长工作；根据分工和行长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分管部门起草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贯彻落实；组织分管部门（条线）落实案件防控及全面风险管理；就分管部门（条线）重大事项、重大客户、重大项目对外沟通协调；审核分管部门财务预算；组织跟踪分析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和金融同业的发展态势，结合本行实际组织制定升级改造计划，不断提升本行竞争能力和管理水平；负责对分管部门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审核把关、监督考核等。

七、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业务发展部、农村业务部、综合运营部、科技部、稽核审计部、合规风险部、党委组织部、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安全保卫部10个机关部室，快贷中心、授信审批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三个事业中心。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全行下辖固定营业网点22个，其中营业部1家，其中支行11个、10个分理处；全行在职员工262人，其中，研究生6人，占比2.29%，本科生195人，占比74.43%，大专及以下学历61人，占比23.28%。

八、薪酬制度及支付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执行进行监督等，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二）薪酬方案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定印发了

《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规定》《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薪酬制度。本行薪酬政策以经营发展战略为导向，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协调，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由岗位工资和津补贴构成。绩效薪酬是按照本行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给员工的报酬，绩效薪酬总额按省联社薪酬管理相关指引确定的绩效薪酬的约束执行。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按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管理规定执行。本行年度薪酬总额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情况。

本行制定了《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三）工资总量及结构分布

本行严格按照省联社相关要求，结合内部薪酬管理制

度，对本行员工薪酬进行核算，2023年工资总额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其中基本工资占比控制在工资总额35%以内，符合监管要求。

（四）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制度，并建立追索扣回机制。其中董事长、行长延期支付比例55%，监事长、副行长、工会主席延期支付比例45%，其他重要岗位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10%，与任期内履职情况和经营风险挂钩，增强了高管层履职意识和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增强合规、稳健经营意识，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未发生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止付、扣回、追索处理的情形。

（五）薪酬与业绩衡量

本行薪酬兑付与业绩挂钩，本行按年制定涵盖经营发展、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内容的年度目标，并分解至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同时根据年度目标制定当年绩效考核办法，依据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办法对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兑付薪酬。

（六）考核完成情况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本行设置的绩效考评指标涵盖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和社会责任类指标。2023年各项存款、各项贷款、各项收入等指标实现年初既定目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风险类考核指标满足监管要求；社会责任类考核指标逐步完善，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第五章　　重大事项

一、最大十户股东变化情况

2023年度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1户。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分立合并事项。

三、本行、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2023年我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黔南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